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七篇 計畫執行與評估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目錄

第七篇 計畫執行與評估	826
第一章 分年執行重點	826
第一節 減災階段	826
第二節 整備階段	828
第三節 應變階段	831
第四節 復原重建階段	833
第二章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災害防救措施之相關執行經費	836
第三章 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機制	844

第七篇 計畫執行與評估

第一章分年執行重點

第一節 減災階段

壹、107 年度

- 一、持續推動本縣及各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建議，以利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務。(本府消防局)
- 二、持續提升本縣及鄉鎮市層級災害防救人員防救災素養。(本府消防局)
- 三、持續修訂、檢討及強化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本府消防局)
- 四、積極強化本府災害防救體系並提昇鄉鎮市災害應變能力。(本府消防局)
- 五、完成國軍支援防救災工作相關計畫與救災資源能量調查。(本府消防局)
- 六、持續更新本縣災害防救資料庫。(本府消防局)
- 七、持續推動社區防災之推動工作及預期目標，期使提昇居民自救及互助之觀念。(本府消防局)
- 八、持續推動本府與災害防救專業協力機構之各項合作案議題，並將研究成果落實災害防救之相關工作。(本府消防局)
- 九、持續調查本縣易形成災害孤島社區資訊，檢討及訂定孤島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流程。(本府民政處、農業處、消防局)
- 十、持續檢討本縣各鄉鎮市依災害類別指定優先開設之避難收容所，並進行避難收容所安全性調查，製作避難收容所告示牌與指示牌。(本府工務處、社會處、消防局)

貳、108 年度

一、持續推動總合治山防洪計畫：

- (一) 加強山坡地規劃管理，嚴格取締山坡地超限利用與不當利用。(本府農業處)
- (二) 災害潛勢區域內之危險聚落，基於人命安全，將評估改善。(本府工務處、民政處)
- (三) 防洪與坡地工程設施減災與補強。(本府農業處)
- (四) 持續針對未達到防洪計畫標準之堤防給予補強。(本府工務處)
- (五) 調查統計本縣地質條件屬順向坡區域之社區、聚落及其他重要設施(包含道路、橋梁、水利設施等)，研擬防救災對策。(本府工務處、農業處)

二、持續進行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進行高災害潛勢地區範圍之劃設及管理。(本府農業處、消防局、工務處)

三、持續進行疏散與避難空間的確保，於災害發生時可供民眾作為避難逃生空地。(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社會處)

四、持續調查、更新各類弱勢族群基本資料，並檢討現行弱勢族群預防性疏散機制。(本府社會處、衛生局)

五、持續推動落實防災普及教育與推廣正確之災害防救觀念。(本府教育處、消防局)

六、持續推動學校擬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建立校園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本府教育處)

七、持續進行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本府工務處〔建管科〕)

八、持續監督本縣毒化物質運作場所，並妥善管理毒化物質運送路線及使用狀況，確保毒化災害搶救應變能力。(本府環保局)

九、持續修訂、檢討及強化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府消防局)

參、109 年度

一、加強落實全方位都市防災規劃：

- (一) 持續進行修訂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及設計。(本府工務處)
 - (二) 持續進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針對有疑慮之建築物，請管理單位編列預算進行補強或建議拆除。(本府工務處)
 - (三) 對於對現行申請保護區變更住宅區案重新檢討。(本府工務處)
 - (四) 持續進行本縣危險山坡地聚落之拆遷補償及崩塌坡面復舊工程。(本府工務處)
- 二、積極修正與更新本縣災害潛勢資料、災害境況模擬及災害規模之設定，以作為整備能量的參考依據。(本府消防局)
- 三、完成本縣救災道路及輸送路線規劃，建立各鄉鎮市外援物資集散地點資訊，建立外援物資分配及志工管理相關措施。(本府消防局、民政處、社會處)
- 四、持續進行本縣易致災區域調查、統計，擬定災區防救對策。(本府消防局)

第二節 整備階段

壹、107 年度

- 一、持續強化防洪應變能力。(本府工務處)
- 二、有效管理救災機具、設備及人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及運用，進而提昇緊急應變之效率，並建立各項專業領域技術人員人力資料庫。(本府消防局)
- 三、完成規劃國軍救災進駐鄉鎮市待命地點，研議及檢討國軍兵力就災部署及支援機制，以強化國軍支援救災效能。(本府民政處)
- 四、落實指揮系統鄉鎮化之運作機制：(本府消防局)
 - (一) 確實執行鄉鎮市指揮官緊急指揮權之下達。
 - (二) 強化各鄉鎮市災害應變處理能力及獨力進行災害應變與搶救，以落實『指揮系統鄉鎮市化』的發展目標。

(三)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整合所轄災害防救資源並擬定支援調派計畫，視需要支援行政區搶救災應變及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四) 強化跨區及各種相互支援的協定與機制(包含跨縣市支援、申請國軍及民間支援)。

五、持續更新本縣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本府消防局)

六、持續規劃、建置本縣災害防救網站功能與內容。(本府消防局)

七、持續充實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空間及資通訊設備建置，強化鄉鎮市災害應變基本能力。(本府消防局)

八、持續推動社區防災，建立社區自救防災編組，協助社區辦理防救災演練。(本府消防局)

九、持續檢討本縣避難收容所之收容能量，包含收容空間、收容人數及相關設施。(本府社會處)

十、持續強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設備功能，以利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效能提升。(本府消防局)

十一、持續舉辦大規模災害防救示範演習(練)、以強化本縣防救災效能(本府消防局)

十二、持續運用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及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村、里、原民鄉部落之現況圖，劃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路徑，以完成簡易防災疏散避難圖，以作為民眾進行預防性疏散避難行為時之參考依據。(本府消防局)

貳、108 年度

一、針對本縣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之災民收容所進行檢討，優先針對本縣位於高淹水潛勢、低窪、易積水及易崩坍地區之避難場所、災民收容所等進行評估、重新檢討或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本府社會處、工務處、農業處)

二、持續辦理及加強全縣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練，統整社區居民、民間團體公司廠商等力量，進行各項防災設施整備及應變，充份將民間力量結合至本府災害防救災體系中。(本府消防局)

- 三、持續推動校園防災，建立校園防災編組，協助校園辦理防救災演練。(本府教育處)
- 四、依據地區災害規模設定檢討、評估地區災害應變能量，並提出精進方案。(本府消防局)
- 五、持續落實各項防災整備工作並加強各單位整備工作效能之管考(本府消防局、綜合發展處)
- 六、定期辦理本縣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緊急動員演練(本府消防局)
- 七、檢討及研議本縣疏散避難及收容機制，並提出策進改善方案。(本府民政處、消防局、社會處)
- 八、持續落實及檢討各項災害防救物質、器材及裝備儲備及檢測工作。(本府消防局、工務處、社會處、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

參、109 年度

- 一、研討與調整鄉鎮市公所之災害準備金之撥付及應用方式，以利災時有效之調度及運用。(本府主計處)
- 二、持續檢討、擴充建置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空間設備，包含防救災圖資、資通訊設備、備援系統、會議空間。(本府消防局)
- 三、檢討及更新各鄉鎮市村、里及原民鄉各部落簡易疏散避難圖資。(本府消防局、民政處)
- 四、針對本縣災害防救平台網站功能，提出檢討及精進對策。(本府消防局)

第三節 應變階段

壹、107 年度

- 一、強化及整合現有防救災資訊蒐集、分析研判機制：
 - (一) 提昇決策支援系統準確度，確實應用淹水潛勢圖，為使實際發生災害時，災害境況與潛勢預判儘量吻合，提昇緊急應變及分析研判之效率。(本府工務處、消防局)
 - (二) 提昇避難疏散防救災資訊傳達效能。(本府消防局)
- 二、依實際災例（納莉颱風、艾利颱風、莫拉克颱風、九二一地震及三三一地震等）進行檢討修正相關災害規模分級，並檢討各類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及運作機制，以更符合救災實際需求。(本府消防局、衛生局、工務處)
- 三、持續修訂、檢討本縣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流程（SOP）。(本府消防局)

貳、108 年度

- 一、持續進行其他各類災害分級制度，並研擬相對應之緊急應變運作方式（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各災害業務主管單位)
- 二、檢討現行淹水潛勢分析及評估系統，持續強化防洪預警能力。(本府工務處)
- 三、持續應用震災境況模擬系統，依其模擬結果擬定耐震補強計畫，依照優先度完成重要設施之耐震補強工作，並擇取可茲利用的避難處所、救災路徑等，使重要設施能在震災中發揮最大的功能。(本府消防局、本府工務處〔建管科〕、社會處)
- 四、持續進行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針對有疑慮之建築物，請管理單位編列預算進行補強或建議拆除，並檢討的避難處所、救災路徑安全性，使重要設施能在震災中發揮最大的功能。(本府消防局、工務處（建管科）、社會處)
- 五、積極提昇避難疏散研判資訊效能：

- (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依潛勢分級及潛勢區域，設置低窪積水及土石流災害潛勢範圍告示牌，普查範圍內保全對象資料，以作為執行民眾疏散之依據。(本府農業處、工務處、社會處)
- (二) 持續提昇及整合現有防救災資訊蒐集及通報機制，有效掌控災時災害防救相關資訊，可使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本府消防局)

參、109 年度

- 一、持續推動及建置本縣「大規模震災避難生活圈」，透過避難圈區域裡可提供避難的永久性開放空間面積統計，求得出可容納避難人數、收容規模、避難服務半徑，再增縮調整圈域範圍。(本府消防局、社會處、民政處)
- 二、持續進行與強化維生管線之耐災與搶險之緊急應變能力：
 - (一) 加強新設及既有維生管線系統之耐災能力，應該朝向系統多套化、管理小區塊化、設備據點分散化及規劃相對應之替代措施及方案。(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各事業單位)
 - (二) 加強維生管線之搶險復舊技能及其標準作業程序。(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各事業單位)
 - (三) 加強維生管線之附屬建物、設施設備及零件物料儲存地點之耐災能力。(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各事業單位)
- 三、積極強化建築物防洪耐災應變設施：
 - (一) 考量建築物之出入口、車道及管道梯間增設防洪設施，及自設簡易抽水設備。(本府工務處〔建管科〕)
 - (二) 強化建築技術規則相關防洪設計規範，及規劃相關維生設備之防洪區隔之規定。(本府工務處〔建管科〕)
 - (三) 加強大樓住戶之自我防災及救災觀念，養成防災資訊取得及救災資源整備意識。(本府消防局)

第四節 復原重建階段

壹、107 年度

一、於災後第一時間內恢復乾淨整齊的家園，儘速恢復民生基本需求：

- (一) 預先建立垃圾清運及處理程序，應於事前規劃合適臨時堆置場所。(本縣環保局)
- (二) 注重災後環境污染之防治。(本縣環保局)
- (三) 有效調用人力、裝備、機具縮短垃圾清運時間，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加速恢復民生秩序與都市機能運作。(本縣環保局)
- (四) 強化自來水、瓦斯、電力及通信等基本維生管線之復原搶修能力。(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各事業單位)

二、儘速協助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 (一) 災後由勘查人員主動，發給災戶鑑定證明，協助受災民眾災害救助金及補助措施之進行。(火災證明-消防局、房屋全半倒證明-工務處、社會救助金發放-社會處)
- (二) 結合民間企業及團體，提供受災民眾短期工作機會，並安排技能課程之訓練，使居民能在短期間內獲得謀生技能，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本府勞工處)
- (三) 配合中央推行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低利貸款金融政策，補貼範圍應斟酌考量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本府財政處)
- (四) 主動協助災區民眾衛生保健、防疫及心理輔導。(本縣衛生局、本府社會處)
- (五) 結合民間企業，針對日常生活確有困難或心靈受創之民眾，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及技能輔導或健康諮詢及醫療，以儘速回復正常軌道。(本府勞工處、衛生局)

- 三、規劃緊急醫療救護站以因應大規模震災時，可以立即展開人命之搶救、傷患處理作業，並加強與後送醫院之連繫。(本縣衛生局)

貳、108 年度

一、強化振興災後產業發展計畫：

- (一) 擬訂產業復原重建與產業振興計畫。(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
- (二) 配合中央政府政策，協調金融機關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
- (三) 積極協助產業振興，減少受災損失，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方便企業尋求協助，並指派專員體檢企業體質改善經營效率。(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
- (四) 速掌握災後企業振興資金之需求，並適當協調銀行融通調度資金，應訂定調查、融通、及調度方法之相關計畫。(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財政處協助)

二、研擬大規模震災後相關障礙物清除對策及計畫：

- (一) 震災發生時，山區道路、邊坡落石、坍方、路基坍方等災害，通報各道路管理機關緊急處理及進行道路障礙物之移除，並就除去後之障礙物匯集至指定地點。(本府工務處〔養護科〕)
- (二) 緊急清除河川障礙物。(本府工務處〔水務科〕)
- (三) 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障礙物移除，如因震災倒塌之天橋、電桿及損毀之建物等，以利救援及避難疏散工作之順利。(本府工務處〔養護科〕、各公共事業單位)

- 三、強化校園災後復原機制，如校區部分毀損，應協尋經費重建或申請中央補助，並隔離毀損之校區，確保學童安全。如校區嚴重毀損，應協助學童轉學事宜。(本府教育處)

參、109 年度

- 一、持續規劃避難場所（例如大型防災公園）之選定，其應考量：安全原則（避免二次遷移）、就近原則（社區地緣）、效益原則（生活設施完善者）、分類原則（依災害類別區分）及整備原則（定期維護管理）等五大原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本府工務處、社會處）
- 二、持續規畫中、長期災民安置場地、處所的設置，如公有住宅、臨時住宅、組合屋搭建地點等。（本府工務處、社會處）

第二章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災害防救措施之相關執行經費

支援各鄉鎮市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支援單位(機關)於當年度預算支應，並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經費來源與支用程序，重點如下：

- 壹、緊急經費來源，如天然災害預備金、業務機關災害相關經費、業務機關其他項目經費、中央補助救災重建經費、民間捐款及其他經費來源。
- 貳、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將各項應急經費法治化，明訂動支時機與管制。
- 參、應急經費動支標準程序及應急程序
- 肆、依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災規模設定及危險度分析，編列天然災害準備金。

新竹縣政府各防災編組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規劃及經費彙整一覽表

負責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執行方式	經費來源		預計執行時間		期程 (短、中、長程)	協辦單位	備註
				預算	來源	起	迄			
消防局	新竹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為強化本縣及各鄉鎮市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效能	委辦	4,790 萬元(分五年執行)	中央補助款及縣府、鄉鎮市公所配合款	107 年 1 月	111 年 12 月	長程	國立中央大學	
	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	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委辦	50 萬元	中央補助款	1 月	4 月	短程	公共事業單位、國軍部隊、民間團體	經常性辦理
	防災社區工作執行計畫	為加強社區居民自主防災與救護能力，並推防災社區理念，以強化社區居民自主防災意識。	委辦	20 萬	自籌款	107 年 1 月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程	國立中央大學	經常性辦理
	辦理各項災害防救研討會、災害管理講習	加強本府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人員各項防災知識技能	自辦	6 萬	自籌款	107 年 1 月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程	國立中央大學	經常性辦理
	防災宣導各項比	鼓勵防災人員各項	自辦	6 萬 4 千	自籌款	107 年	107 年	短程		經常

負責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執行方式	經費來源		預計執行時間		期程 (短、中、長程)	協辦單位	備註
				預算	來源	起	迄			
	賽、執行防救災有功人員頒獎	民眾創新宣導或進行防災有功人員頒獎				1 月	12 月 31 日			性辦理
	深耕計畫暨災害防救教育講習實施計畫	為強化本縣災害防救體制及應變能力，以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自辦	結合深耕計畫	從深耕計畫經費撥款	107 年 1 月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程	國立中央大學	
工務處	新竹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針對轄管區域易受水害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相關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以有效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自辦		自籌款	5 月	10 月	短程		
	工程搶修大隊民防常年訓練講習	運用民間人力、物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以達平時防災整備工作	委辦	3 萬	內政部補助款及自籌款	1 月	12 月	短程		經常性辦理

負責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執行方式	經費來源		預計執行時間		期程 (短、中、長程)	協辦單位	備註
				預算	來源	起	迄			
	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	加強水情與災情蒐集、提高防汛搶險業務及調度抽水機能力以達減災避災功效	委辦	330 萬	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特別經費	107 年 1 月	107 年 12 月	短程		
	非工程措施推動計畫<防災自主社區>	加強村里與社區間的災害通報及防災與避難的相關知識與方法	委辦	300 萬 (107) 260 萬 (108)	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特別經費	107 年	108 年	中程		
社會處	新竹縣災害救助金發給作業要點	發放本縣民眾遭受災害之慰問金	自辦	新竹縣社會救濟會報籌募金專戶	新竹縣社會救濟會報籌募金專戶	1 月	12 月	短程(每年度)		經常性辦理
	新竹縣災民收容救濟站年度民防訓練	召開會議及訓練研習	自辦	52,000 元	縣款	107 年 1 月	107 年 12 月	短程(每年度)		經常性辦理
	補助機構或團體辦理天然災害防災整備、觀摩、研習	補助機構或團體辦理天然災害防救災整備、觀摩、研習	自辦	130,000	縣款	107 年 1 月	107 年 12 月	短程(每年度)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經常性辦理

負責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執行方式	經費來源		預計執行時間		期程 (短、中、長程)	協辦單位	備註
				預算	來源	起	迄			
教育處	107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強化中小學災害防救之功能，促使防災教育向下扎根，以達防災教育全面發展之目標。	自辦	169 萬 18 萬 7,817 元	教育部補助款 縣府自籌款	107 年 1 月	107 年 12 月	短程	湖口國小等 16 校	
	107 年教育部補助縣(市)防災教育計畫	辦理全縣中小學防災教育及示範演練，全面推展防災教育。	自辦	70 萬 7 萬 7,778 元	教育部補助款 縣府自籌款	107 年 1 月	107 年 12 月	短程	石光國小等 11 校	
衛生局	新竹縣 107 年度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	建立完整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強化到院前緊急救護措施，提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辦理災難醫療救護隊教育訓練、緊急救護訓練，提升救護能力，建立區域緊急救護網絡與災難醫療救護模式，落實災害防救業務。	自辦	37 萬 9000 元整	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107 年 1 月	107 年 12 月	短程		

負責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執行方式	經費來源		預計執行時間		期程 (短、中、長程)	協辦單位	備註
				預算	來源	起	迄			
文化局	新竹縣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計畫	期能藉由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之消防教育研習及防火演練，進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培養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社區居民、古蹟建築轄區消防人員、公部門承辦業務相關人員及一般民眾，在面對災害發生時的緊急應變措施失能力。	委辦	1,684,000 元	中央款	106年 8月	107年 8月	中程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協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各鄉鎮市公所、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權人	
	107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1. 有形文化資產日常管理維護防災輔導訪視 2. 古蹟歷史建築再利用、成長課程、災害防治課程 3. 古蹟歷史建築防災消防演練	委辦	2,129,900	中央款	107年 8月	108年 8月	中程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協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各鄉鎮市公所、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權人	

負責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執行方式	經費來源		預計執行時間		期程 (短、中、長程)	協辦單位	備註
				預算	來源	起	迄			
		4. 古蹟歷史建築防災守護志工培訓課程 5. 雲端管理維護平台開發								
農業處	107 年度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提昇社區及保全住戶自主防災觀念，促進地方政府、鄉鎮公所、民間企業與團體互助合作，擴大自主防災伙伴網路。	委辦	2,050,000 元	水土保持局補助款及縣府配合款	107 年 2 月 1 日	107 年 12 月 20 日	短期	本府、鄉鎮公所	
	107 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	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以避免災害來臨時，因設備不足，延誤疏散撤離及救助。建置疏散避難計畫，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委辦	450,000 元	水土保持局補助款及縣府配合款	103 年 3 月	103 年 12 月	短程	橫山、尖石、竹東等各鄉鎮市公所	
交通旅遊處	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支援救災車輛費用	災時支援救災車輛所需費用	自辦	50,000 元	自籌款	106 年 1 月	107 年 12 月	短程		經常性辦理，兩

負責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執行方式	經費來源		預計執行時間		期程 (短、中、長程)	協辦單位	備註
				預算	來源	起	迄			
										年簽訂協定書一次
	106-107 年度新竹縣智慧道路安全警示系統建置計畫	縣轄內預計五峰、尖石地區(兩處)防災資訊可變標誌、系統平台建置(106-107 年度新竹縣智慧道路安全警示系統建置計畫內子項目)	委辦	2,316,330 元	交通部補助款及自籌款	107 年 8 月	107 年 12 月	短程		系統建設後，將開放相關防災單位權限以供使用

第三章 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機制

對於縣府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績效評估與管制，建議可利用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針對提出相關防災議題並進行提案管制，並邀請縣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針對相關議題內容提供修正與建議。

另外，為使縣府主管單位能充分掌握所屬單位對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執行成效，作為自評及督導之參考，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督導考核與執行評估之機制，將結合「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相關規定內容辦理。

本計畫將依實際需要或災害發生需求，不定期作滾動式修正。